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李世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7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5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登錄債券(債券代號:A05111)，關於相對人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32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78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5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登錄債券(債券代號:A05111)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47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32號假扣押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478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

01 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返還上開提存
02 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